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制表

職	稱	官等(階)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署長		中將			一	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署長兼執行長		簡任	第十三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署長		簡任	第十二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處長		簡任或少將	第十一職等		四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處長		簡任或上校	第十職等		四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門委員		薦任至簡任或上校、中校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七		內二人俟原國防部現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出缺後改置。	
科長		薦任或上校	第九職等		十一			
秘書		薦任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	
視察		薦任或中校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十八			
專員		薦任或中校、少校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二十		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或少校、上尉、中尉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十一		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或上校	第九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合 計					九十三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